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楊文瑞

楊文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肇樵景觀設計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9,500元（計算式：404,250元 + 404,250元 + 1,000元 = 809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